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发布《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和群众关切,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公开实效,规范平台建设,不断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

- 1.主动公开情况。在中国南京网站及时维护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基础性信息。全年网站发布信息 2143 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27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7条,涉及概况信息、财政信息、政府文件、人事信息、重点工作、公示公告、政府采购、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贫开发、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主动公开事项。规范做好政策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发布政策解读 4 期,转载政策解读 6 期。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在互动交流栏目及时反馈信息,办理局长信箱 66 件、咨询建议 31 件,开展征集调查 3 期。
 - 2.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共收到中国南京网站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3件,其中自然人申请3件,法人或其他组织0件; 办理结果中,部分公开1件,无法提供1件,其他处理1件 (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均按照《条例》规定在20个工作 日内根据申请人要求将答复意见以邮寄或邮件方式发送到 指定地址或邮箱。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答复引起的投诉 举报、行政诉讼等情况,办理行政复议2件,均维持被申请 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 受理审核、办理答复、文书制作、送达归档等方面制度健全、 流程规范、合法严谨。

-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源头认定公开属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机关公文处理制度等要求,严格规范文件公开属性审查流程,按照依法、及时、高效原则,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类别。注重信息公开质量,在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完整,信息标题、信息分类准确。加强信息公开审查,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实行信息发布内容全面审核,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主体,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全力补齐短板弱项。
- 4.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发挥传统渠道优势,综合运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媒体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公开,《南京日报》新闻报道 331 次,南京电视台等各类电视媒体新闻报道 20 多次,完成《都市农业》制作 52 期,围绕《关于决胜高水平全面小康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复工达产的通告》《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十六届中国·南京农业嘉年华》《"十三五"成就看南京之乡村振兴系列》与"通报 2020 年南京市雨花茶暨名特茶质量评价结果"等主题,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 6 次,南京快报录用 60 篇,综合信息录用 101 篇。突显政务新媒体作用,健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机制,结合部门职能和受众喜好,设置资讯速览、美丽乡村、政策信息等栏目,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公开。优化政务服务质量,建立完善行政权力事项 428 项。强化政务公开培训,组织召开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培训会,积极参加全省"三农"新闻宣传与政府信息工作培训班、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班、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会等。

5.监督保障情况。组织架构完善,成立有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有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公开 经费纳入年度预算。9月份,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 查;11月份,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省市最新要求。公开制度健全,根据新《条例》和部门情况, 修订发布《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试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试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等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0	74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5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6	-2	2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629.8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24. 24.						
	自然人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度办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Ī			1	1				
理结 果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开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总	3.计	3	0	0	0	0	0	3
四、约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果	他	未	总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维	纠	结	审	计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在政务新媒体打造方面,公开形式和内容不够丰富。 我局将结合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做好涉农补贴政策、农业安全生产、美丽乡村建设、农业执法监管、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信息公开,同时丰富公开形式,综合运用图表、图解、动画、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提高政府信息传播的可视性、可读性、增强政务新媒体吸引力和亲和力。
- 2.在市政府网站保障方面,推送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 针对中国南京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在政府文件、重点工作、 政府采购、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栏目,由我局推送的公 开信息相比往年有所增加,但总体上数量和质量尚需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提高政策文件解读时效性,及时发布社会关 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认真做好信息推送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传[2019]50号)文件要求,对照国办发[2018]10号和苏政办发[2018]101号文件所列7个重点领域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相关任务,脱贫攻坚领域由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在南京市阳光惠民监管系统统一公开,包含惠民资金、阳光扶贫、产权交易、集体三资、惠民政策、乡村振兴等栏目。